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陶旭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111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陶旭騰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11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0年9月1日確定，並於112年8月31日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白色結晶1袋，經鑑驗後，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5個（鑑驗其中3個，2個未鑑驗）、殘渣袋2袋，亦經檢出留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且無法析離，亦應視為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11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0年9

01 月1日確定，並於112年8月31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臺灣
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偵查
03 卷宗屬實。

04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
05 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鑑定，檢出甲基安
06 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該中心110年3月19日航藥鑑字第
07 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臺北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1116
08 號卷第145頁），堪認屬違禁物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
09 燬。至盛裝上開物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留有
10 毒品之殘渣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就該包裝袋
11 亦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，自毋
12 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13 (三)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物，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14 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鑑定，亦檢出
15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同上毒品鑑驗書可參，因殘留之毒
16 品成分難與該等物品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上開物
17 品應視同毒品而屬違禁物，仍應依前揭規定，宣告沒收銷
18 燬。

19 (四)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，因未經鑑驗，無從認定其是
20 否殘有甲基安非他命或其他違禁物成分，自不得依前揭規定
21 宣告沒收銷燬，爰駁回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並由聲請人另
22 為適法之處理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1項、第2項，毒品危
24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
25 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0 書記官 許雅玲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
1	白色結晶	壹袋（含包裝袋壹只）	甲基安非他命	毛重零點參伍肆零公克，淨重零點壹捌玖零公克，取樣零點零零零貳公克，驗餘淨重零點壹捌捌捌公克
2	玻璃球吸食器	參個	甲基安非他命	
3	殘渣袋	貳袋	甲基安非他命	
4	玻璃球吸食器	貳個	未經鑑驗	